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字。財務資料經由董事會批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58,118	58,089
其他收入		2,075	1,77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2,318)	(38,510)
融資成本		(278)	(106)
除稅前溢利	6	27,597	21,244
所得稅開支	7	(4,732)	(4,3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22,865</u>	<u>16,918</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2.86</u>	<u>2.33</u>

有關股息的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8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5	1,847
無形資產		950	450
其他資產		12,806	547
遞延稅項資產		50	42
		<u>15,511</u>	<u>2,886</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74,627	96,12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9	1,1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及現金		99,198	67,220
– 信託賬戶		76,406	189,434
		<u>251,280</u>	<u>353,918</u>
資產總值		<u>266,791</u>	<u>356,80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92,089	196,5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75	1,732
流動稅項負債		281	295
		<u>93,745</u>	<u>198,623</u>
流動資產淨值		<u>157,535</u>	<u>155,295</u>
資產淨值		<u>173,046</u>	<u>158,181</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8,000	8,000
儲備		165,046	150,181
權益總額		<u>173,046</u>	<u>158,181</u>

附註：

1. 一般事項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utumn Oce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潘稷先生(「潘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列報基準

就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進行之企業重組前(「重組」)，集團實體受潘先生控制。透過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為本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被視為本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所產生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重組前後，本集團均受潘先生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予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者為準)已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部分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今年及去年之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國家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家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款項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以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之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與金融資產減值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期末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換句話說，現已不再須要對信用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用損失予以確認。

根據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提早就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本公司董事預期，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分析，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不會對所呈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金額產生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確認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茲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對履約責任的識別、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有業務模式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惟可能須作出更多有關收益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最初按成本計量及其後按成本(除若干豁免外)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按於租賃付款尚未支付當日之現值計量。後來，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之影響等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之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付款將分為本金和利息部分，及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相較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及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2,039,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確認所有此等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相應之負債，除非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則除外。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較當前會計政策而言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淨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領域。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基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確定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年內，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經營表現及分配本集團整體資源，乃因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相同會計政策審閱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並不會就分部資料呈列進一步分析。

主要服務所得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服務所得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紀服務佣金	10,955	11,756
配售及包銷佣金	31,861	37,463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	3,705	2,650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	8,888	5,249
資產管理服務		
– 基金管理及表現費	2,709	971
	58,118	58,089

地理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及本集團的主要經營位於香港。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來自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所在地香港。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向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12,618	不適用 ¹
客戶B	6,408	不適用 ¹
客戶C	不適用 ¹	14,175
客戶D	不適用 ¹	6,400

¹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700	600
佣金開支	4,613	12,8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4	8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5)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519	–
匯兌虧損淨額	–	19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2,039	2,039
上市開支	–	3,202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650	12,094
客戶主任佣金	1,108	5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5	258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16,083	12,950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721	4,40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9	37
	<u>4,740</u>	<u>4,437</u>
遞延稅項：	(8)	(111)
	<u>4,732</u>	<u>4,326</u>

於該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均按產生或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8.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已支付的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	4,000	–
已支付的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	4,000	–
	<u>8,000</u>	<u>–</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9. 每股盈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2,865</u>	<u>16,918</u>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000</u>	<u>725,409,836</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8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有66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猶如該等660,000,000股普通股於整個年度一直發行在外)及本公司股份發售(如附註12所述)之影響而得出。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證券交易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證券交易		
客戶-現金	8,748	18,848
客戶-保證金	41,737	72,089
結算所	1,706	4,495
經紀	72	-
認購首次公開發售新股份	22,909	-
	<u>75,172</u>	<u>95,432</u>
期貨合約交易		
結算所	209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360	610
資產管理服務	405	83
	<u>76,146</u>	<u>96,125</u>
減：證券交易的減值撥備	(1,519)	-
	<u>74,627</u>	<u>96,125</u>

現金客戶及結算所及經紀證券交易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天，而期貨合約交易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交易日後兩天。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限分別為7天或發票日期即付及30天。

於報告期末根據交易日，現金客戶及結算所及經紀所產生的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0,735	8,528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		
少於一個月	-	12,428
一至三個月	-	1,980
超過三個月	-	407
總計	<u>10,735</u>	<u>23,343</u>

基於發票日期對於報告期末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所作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405	83
已逾期但無減值：		
少於一個月	360	610
總計	<u>765</u>	<u>693</u>

11.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證券交易		
客戶－現金	61,817	178,659
客戶－保證金	29,307	17,937
	<u>91,124</u>	<u>196,596</u>
期貨合約交易		
客戶	965	–
	<u>92,089</u>	<u>196,596</u>

於證券交易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天，而於期貨交易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天。

12.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增加(附註(i))	<u>1,962,000,000</u>	<u>19,62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000,000,000</u></u>	<u><u>2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	–
根據重組所發行的股份(附註(ii))	659,999,900	6,600
以股份發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iii))	<u>140,000,000</u>	<u>1,4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800,000,000</u></u>	<u><u>8,000</u></u>

附註：

- (i)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普通股(於發行後與當時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ii)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自Autumn Ocean Limited及Ample Honesty Limited收購Major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a) Autumn Ocean Limited及Ample Honesty Limited分別持有的80股及20股未繳股款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及(b) 527,999,920股普通股及131,999,980股普通股分別配發及發行予Autumn Ocean Limited及Ample Honesty Limited，均入賬列為繳足。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因在聯交所GEM上市而按每股普通股0.60港元之價格以股份發售方式發行1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香港證券市場在二零一七年充滿活力。由於南向資本流入增加，證券市場的市值增加，第四季度的證券市場尤其活躍。在二零一七年最後一個交易日，證券市場的市值達到了339,988億港元，超過了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創下的315,499億港元的歷史紀錄。獲騰訊支撐的首次公開發行，包括眾安在綫財產保險、閱文集團和易鑫集團的招股後，首次公開發行市場情緒也很旺盛。以下列出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市場統計數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香港證券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	669億港元	882億港元	+31.8%
恒生指數	22,000.56	29,919.15	+36.0%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新增上市公司數目(包括由創業板轉到主板的上市公司數目)	126	174	+38.1%
—籌集資金總額	1,953億港元	1,282億港元	-34.4%
配售			
—交易數目(2017: 臨時數據)	380	307	-19.2%
—籌集資金總額(2017: 臨時數據)	1,541億港元	3,393億港元	+120.2%
供股及公開發售			
—交易數目	80	69	-13.8%
—籌集資金總額	573億港元	589億港元	+2.8%

資料來源： 香港聯交所網站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上市日期」)透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於GEM成功上市。

經紀服務

本年度本集團繼續主要為於香港交易的證券提供經紀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02名活躍客戶(二零一六年：172名)，其中，十大活躍客戶約佔經紀服務佣金收入之約62.7%(二零一六年：約70.1%)。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阿仕特朗資本」)成功成為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進行買賣的類別是期貨交易商)及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的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進行結算的類別是結算參與者)。經過與香港交易所多重測試應用系統及與其接通、相關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立以及人力資源的分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開始有限度向客戶提供期貨合約的試驗經紀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阿仕特朗資本被香港期交所批准於香港期交所期權市場買賣。期權合約的試驗經紀服務已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展開。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阿仕特朗資本獲批准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起可使用深港通的中華通服務，並分別用作結算及交收透過深港通所進行的中華通證券交易。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展開經紀服務至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

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年度，本集團完成了20宗配售及包銷委聘(二零一六年：19宗委聘)，其中，9宗委聘為首次公開發售、5宗委聘為新股配售及6宗委聘為供股。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及供股產生的收益於本年度約30.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9.4百萬港元)，而配售服務中配售新股所產生的收益於本年度約1.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1百萬港元)。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事了15宗企業融資顧問委聘(二零一六年：13宗委聘)，其中，7宗財務顧問委聘貢獻約2.0百萬港元總收益及8宗獨立財務顧問委聘貢獻約1.7百萬港元總收益。

融資服務

基於客戶對融資服務的殷切需求及可供用於融資服務的資金因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而增加約61.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融資服務於本年度錄得顯著增長。上半年的融資服務尤其強勁，但在第四季度呈現下降趨勢。

本集團由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獲一名持牌放債人提供循環貸款融資70百萬港元，及由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取得一間銀行提供的銀行透支8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在本集團內部資源不足以滿足融資服務需要時提取相關循環貸款融資。由一間銀行提供而用於首次公開發售的貸款於本公告日期仍可供使用。

資產管理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一直擔任Astrum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Astrum China Fund**」)的投資經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strum China Fund的管理資產約為8.2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約6.5百萬美元)及每股資產淨值約為1,287.141美元(二零一六年：約1,013.385美元)。

實現業務目標

誠如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通過(i)經由拓展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進一步發展核心業務；(ii)拓展資產管理業務；及(iii)透過滬港通延伸經紀服務至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金融服務行業內的地位。

(i) 拓展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二零一六年七月股份發售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將大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憑藉該等額外資本資源，加上客戶對融資服務有殷切的需求，本集團利息收入由同

期約5.2百萬港元增長約71.2%至本年度約8.9百萬港元。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性水平並在擴充貸款組合與因客戶還款違約而產生信貸風險之間取得平衡。

(ii) 拓展資產管理業務

依憑資產管理團隊的經驗，Astrum China Fund的每股資產淨值於本年度錄得約27.0%之年度增長，而同期恒生指數亦錄得約36.0%之增幅。於二零一七年七月，Astrum China Fund的每股資產淨值已超過二零一五年達到的高水位，及其繼續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表現費約1.5百萬港元。

(iii) 透過滬港通延伸經紀服務至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

由於客戶並未對相關服務表現出極大興趣，本集團並未延伸經紀服務至透過滬港通交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本集團將持續留意各客戶對滬港通服務的反應及需求。當獲得若干客戶的良好反應，董事除積極地考慮開通滬港通交易服務外，並且會考慮開通深港通服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本年度的總收益約58.1百萬港元，與同期相約。

經紀服務之佣金由同期約11.8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6.8%至本年度約11.0百萬港元。

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益由同期約37.5百萬港元減少約14.9%至本年度約31.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前五位之配售及包銷委聘所產生的平均收益由同期約6.0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4.9百萬港元。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由同期約2.7百萬港元增加約37.0%至本年度約3.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所負責及承接的每宗企業融資顧問委聘的平均收益有所增加。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利息收入由同期約5.2百萬港元增加約71.2%至本年度約8.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客戶對融資服務的殷切需求所致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1.6百萬港元使得融資服務的可用資金增加。

資產管理費由同期約1.0百萬港元增加約170.0%至本年度約2.7百萬港元。於本年度，已確認管理費及表現費分別有約1.2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於同期本集團僅確認管理費約1.0百萬港元，並無收取任何表現費，因Astrum China Fund的資產淨值並無超過二零一五年達到之高水位。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同期約1.8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2.1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同期約38.5百萬港元減少約16.1%至本年度約32.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歸因於(i)配售及包銷服務的佣金開支由同期約12.8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4.6百萬港元；及(ii)本年度並無上市開支而同期有約3.2百萬港元，及由(i)薪金及其他福利由同期約13.0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16.1百萬港元；及(ii)本年度就一位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約1.5百萬港元之部份抵銷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同期約106,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278,000港元，主要由於(i)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增加，從而導致增加動用向一間銀行所借的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所致；及(ii)增加動用由持牌放債人提供的循環貸款額度。

年內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溢利由同期約16.9百萬港元增加約6.0百萬港元或約35.5%至本年度約22.9百萬港元。

前景

二零一八年香港證券市場預計將充滿挑戰。持續的南向資本流入和大陸知名企業的巨型首次公開發售將繼續提振市場情緒。然而，全球股市的影響也將對香港證券市場構成危機，例如二零一八年二月初的突然股價暴跌。

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和資產管理服務預計將受到市場環境所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努力維持現有客戶，同時擴大配售及包銷業務和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客戶基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完成1宗配售及包銷委聘，並有1宗配售及包銷委聘及6宗企業融資顧問委聘正在進行中。

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8.4百萬港元，截至本公告當日，(i)約61.6百萬港元已用於擴充本集團的融資服務；(ii)約4.0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如支付租金及管理費及合規顧問費用；及(iii)約2.8百萬港元已如招股章程所述存置於銀行內作未來一般營運資金。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3名僱員(二零一六年：21名僱員)及4名客戶主任(二零一六年：5名客戶主任)。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16.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3.0百萬港元)。

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的資格、經驗、職務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酬評核是每年進行以確定是否須作出任何花紅或薪金調整。

本集團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自獲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計劃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一六年：無)。

大部份僱員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的持牌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因此須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本集團不時提供內部持續專業培訓及有關金融行業變化或發展的最近期資料(包括對規則及規例的修訂)，以更新僱員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專業能力及使彼等繼續為適當人選。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經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支持其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求，偶爾亦會以銀行透支，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銀行貸款及由持牌放債人提供的循環貸款融資支持其融資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 本集團總資產約為266.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56.8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73.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8.2百萬港元)。本集團總資產的減少主要可歸因於(i)信託銀行結餘減少約113.0百萬港元；及(ii)現金及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扣除呆壞賬撥備)減少約42.0百萬港元。該減少亦因(i)一般賬戶銀行結餘增加約32.0百萬港元；(ii)已付香港結算的抵押增加約10.8百萬港元；及(iii)二零一七年年尾認購首次公開發售新股的貿易應收款約22.9百萬港元的存在而抵銷。

由於上述本集團總資產減少及貿易應付款減少約104.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錄得增長；

- (ii)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57.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5.3百萬港元)及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2.7倍(二零一六年：約1.8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穩定。由於流動負債的跌幅(52.8%)大過流動資產的跌幅(29.0%)，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8倍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7倍；
- (iii)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基本上以港元計值)約為175.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56.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因為信託賬戶銀行結餘減少約

113.0百萬港元及被一般賬戶銀行結餘增加約32.0百萬港元所抵銷；及

(iv) 本集團概無任何債務(二零一六年：無)，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六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務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且本年度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計劃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總承擔(二零一六年：約676.9百萬港元)，該總承擔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包銷及分包銷協議(其內容是有關已上市／將上市股份的供股及首次公開發售)。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實現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權益持有人利益及加強其信心及支持。截至本年度，本公司採納及遵守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董事會將審閱及繼續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標準，因董事相信穩健的內部監控及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於推動問責性及高透明度尤其重要，以維持本集團成功及為本公司的股東建立長期價值。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人兼任。潘稷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管理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董事會相信授予潘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本集團業務運作及管理，並將為本集團提供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已具有穩固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有效監督管理層。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其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接獲任何不遵守事宜的通知。

購股權計劃

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維持有效十年。在該計劃下，董事會有權根據其絕對酌情權向董事會可能選出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予購股權。自該計劃生效日期及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授出購股權。

不競爭承諾

潘稷先生、Autumn Ocean Limited、吳有昇先生(「吳先生」)及Ample Honesty Limited各自作為承諾人(各自為「承諾人」，統稱「承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一份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承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之承諾，除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不競爭契據仍然生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於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的世界各地其他有關地區發展、收購、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擁有其權益，惟可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持有不超過5%的股權(單獨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而相關上市公司須於任何時間擁有至少一位股東(單獨或在適用情況下連同其緊密聯繫人)，且該股東於相關上市公司所持股權須高於相關承諾人所持有者(單獨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除外。各承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彼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知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機，彼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承購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每年審閱各承諾人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將負責決定是否允許承諾人之中任何方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涉及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的全球有關其他地方的現有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倘獲許可，則應施加何種條件。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承諾人不競爭契據合規及執行事宜的決定。

關於不競爭契約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於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潘先生及 Autumn Ocean Limited 之 確 認 書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月及十月及二零一八年一月收到潘先生及 Autumn Ocean Limited 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潘氏承諾」)作出分別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期間的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潘氏承諾及評估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成效，並對潘先生及 Autumn Ocean Limited 於本年度已遵守潘氏承諾表示滿意。

吳先生及 Ample Honesty Limited 之 確 認 書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收到吳先生及 Ample Honesty Limited 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吳氏承諾」)作出之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確認書(「吳氏確認書」)。誠如吳氏確認書所述，於吳氏確認書當日，宇鵬有限公司(「宇鵬」，該公司由吳先生持有5%及由吳先生配偶梁月群女士(「吳太太」)持有95%)持有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寰宇」)(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由寰宇的附屬公司中國建信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中國建信」)進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83%。吳先生被視為於寰宇擁有多於5%股權之權益疑似出現不遵守吳氏確認書之情況(「該事件」)。就該事件及其和解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全年業績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

根據吳先生通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Ample Honesty Limited 出售了本公司7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緊隨該出售後，吳先生、Ample Honesty Limited 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權益。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吳氏承諾於吳先生及 Ample Honesty Limited 不再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日已被終止。因此，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起，吳先生及 Ample Honesty Limited 無需要再確認就其各別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

股 息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就關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第一季度股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該已宣派之第一季度股息共4.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派發給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第三季度股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該已宣派之第三季度股息共4.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派發給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可贖回或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管理層一直持續監察各證券交易賬戶的保證金狀況，以減低與本集團融資業務相關的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管理層注意到一個保證金賬戶(「該賬戶」)的證券抵押品被暫停買賣，其未償還保證金貸款額約為7.7百萬港元(連同應計利息，統稱「保證金貸款」)。阿仕特朗資本已多次向賬戶持有人(「該賬戶持有人」)發出追加保證金要求，並要求即時清還，但仍未能收回保證金貸款。為保護本集團財務資源，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年末開始探討向其他人士折讓出售保證金貸款的可能性，以盡快收回若干數額之保證金貸款。

經與不同人士協商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阿仕特朗資本及一名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為獨立第三方)(「該參與者」)註冊的放債人簽訂參與協議(「參與協議」)，據此，阿仕特朗資本同意出售而無追索權，而該參與者同意購買阿仕特朗資本於阿仕特朗資本與該賬戶之間訂立的保證金證券賬戶協議之未分割參與權益及利益(包括已借本金及應計利息的權利，但特別不包括任何執行抵押品的權利或權力)，代價約為6.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保證金貸款約為7.6百萬港元折讓20%。根據參與協議，阿仕特朗資本應及時向參與者匯出由該賬戶持有人實際支付、從其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實現的全部償還保證金貸款之本金及利息。

董事認為，訂立參與協議可讓本集團較早收回若干數額之保證金貸款，從而減少與保證金貸款相關的不確定性及信貸風險。因此，董事相信訂立參與協議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正式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向股東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劉漢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成員包括陳駿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德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全年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政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亦已作出恰當披露。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作比較，兩者金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無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鑒證業務，故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意見。

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其股東寄發並發佈於GEM網站(www.hkge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稷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駿康先生

李德祥先生

劉漢基先生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內刊發。